

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国务院第426令,发布了《宗教事务条例》。这是我国宗教工作和宗教界的一件大事,标志着我国宗教方面的法制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宗教信仰自由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我国有一亿多信教公民,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是维护人民利益、尊重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体现,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高度重视宗教方面的法制建设,1994年国务院颁布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对推进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对外交往的增多,宗教方面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已有的法规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需要制定一

部综合性行政法规,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调整和规范。

《条例》充分体现了民主立法的原则,是长期深入调查研究,反复征求各方意见,集思广益的结果。《条例》特别注意吸收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意见,反映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普遍要求和愿望。《条例》作为我国宗教方面的综合性行政法规,以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为目的,将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在举行宗教活动、开办宗教院校、出版宗教书刊、管理宗教财产、开展对外交往活动等方面诸多权利,以法的形式确定下来,并按照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规范了政府有关行政管理行为的行政行为。

公民在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同时,也要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条例》规定,信仰宗教的公民与

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信仰宗教的公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宗教活动应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条例》还规定,对利用宗教进行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予以制止。

立足于中国的基本国情,妥善处理好宗教问题,从一个方面反映了我们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长期以来,中国共产党形成了一整套关于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得到了宗教界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衷心拥护。《条例》是党的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的制度化、法制化,是几十年来宗教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条例》的颁布实施,有利于在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党对宗教工作的领导,切实贯彻新世纪新阶段宗教工作基本方针,有利

于各级政府全面推进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加快宗教工作法制化进程。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个方面,都要认真学习好、宣传好和贯彻好《条例》,把《条例》真正落到实处。

处理好宗教问题,做好宗教工作,关系到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系到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关系到加强民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和祖国统一,关系到我国的对外关系和国际形象。我们要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使广大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紧密地团结在党和政府的周围,把他们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构筑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上来。

编者按:由温家宝总理签署的第426号国务院令,于2004年12月18日颁布了《宗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我国宗教工作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为便于大家学习、宣传、贯彻好《条例》,值此3月上旬上海市宗教法制宣传周之际,本报特安排有关《宗教事务条例》为主要内容的宣传专版,希望能对读者有所帮助和启发。

◆2000年新建的松隐禅寺藏经楼,其为两层建筑,底层为法堂,二楼为藏经楼,建筑面积650平方米。整个工程的柱、梁、椽全部是钢筋混凝土仿木结构,几何尺寸、形状完全符合设计要求。楼内梁和顶上的龙凤、仙鹤、花草彩色绘画,形态逼真。是江南难得一见的仿古建筑。图为2001年11月3日(农历九月十八日),松隐禅寺隆重举行藏经楼落成三圣佛像开光典礼,性修、达缘、礼相三方丈共同为三圣佛像开光主法 吴国祥

基层宗教工作问答

什么是宗教?

宗教是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的社会历史现象。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宗教本质上是一种意识形态,是对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幻想的反映。宗教作为一种社会化的客观存在,具有一些基本要素,一是宗教的内在因素,包括宗教的观念和思想,宗教的感情和体验;二是宗教的外在因素,包括宗教的行为和活动,宗教的组织 and 制度。宗教还是一种文化现象和由众多宗教信仰徒构成的社会实体。宗教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与其信仰相适应的教义教规、典章制度、组织形式和活动场所。

我国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了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五大宗教并存的格局。除道教外,其他宗教均由国外传入。民间信仰在我国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广泛流传和发展。

什么是宗教信仰自由?

在我国,宗教信仰自由是:每个公民既有信仰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面,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有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现在不信教的自由。

什么是正常的宗教活动?

正常的宗教活动必须在宪法、法律、政策的范围内进行。按照《上海市宗教事务条例》的规定,正常宗教活动必须符合三个条件:

- 一是场所合法,宗教活动应当在经过政府核准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或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认可的场合进行;
- 二是主持活动的人员身份合法,宗教活动必须由宗教团体认定的教职人员或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主持;
- 三是宗教活动内容合法,不得影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公民身心健康。

基层宗教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 第一,要坚持不懈地对干部党员进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党的宗教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使信教群众在法律、政策的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
- 第二,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制止侵犯信教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
- 第三,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及时整治非正常宗教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制止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活动,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和邪教。
- 第四,加强教育引导,关心群众生活。倡导信教群众树立正确的道德标准,追求健康的精神生活,广泛开展社会互助和公益活动,引导广大群众投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之中。

什么是非正常宗教活动,应如何处理?

非正常宗教活动一般是指一些信教群众由于缺乏法制观念,超越了政府所制定的有关法律和政策范围而进行的宗教活动,如乱建小庙、乱烧香、私设聚会活动点、在公共场所散发宗教宣传品等。处理这类非正常宗教活动应当按照不同情况,用教育的、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等不同办法加以制止、疏导,进行政策法规宣传教育,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依法纳入有序管理,把问题解决在基层,促进社会和谐与稳定。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内涵和要旨是什么?

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是指政府对有关宗教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实施进行行政管理和监督,使宗教活动纳入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范围,而不是干预宗教团体内部事务和正常宗教活动。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要旨是:保护合法、制止非法、抵御渗透、打击犯罪。即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宗教界的合法权益,制止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活动,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



道教枫泾施王庙上半年有望对外开放

坐落在枫泾镇北大街393号的道教枫泾施王庙,是恢复重建的金山第一处道教宫观。施王庙始建于明万历7年(1580年),供奉的是施全。相传施全是北宋岳飞部下护国大将军,被朝廷敕封为“定海侯”。他继承了岳家军忠国爱民的美德,为金山及相邻一带的浙江人民做了许多好事和善事,深受百姓爱戴。岳飞遇害风波亭后,施全曾多次潜入相府欲杀秦桧都未获成功。公元1150年(绍兴二十年正月),施全在众安桥再次守杀返途中的秦桧未果,反被秦桧杀害。其义烈正气,泣鬼神,动天地,常示于人间。后来被宋孝宗敕封为“众安桥土地神、义烈将军、兴明福王、靖江王”。枫泾百姓为纪念施全,在明万历7年募白银400两,在枫泾北栅(现北大街)建造了施王庙。现恢复重建的枫泾施王庙,占地3638平方米,第一期建筑面积1050平方米,预计今年5、6月间建成并对外开放。图为新建成的施王殿,其建筑面积263平方米,高14米。 吴国祥 摄影报道



相关链接>>>

各教教职人员的称谓

天主教神职人员主要有:教宗(亦称罗马教皇),枢机主教(又称红衣主教),主教,神父,修士,修女。
基督教的教职人员主要有:主教(在我国通常指灵性上的领袖),牧师(负责教牧工作,管理教会事务),长老(担任教牧工作,同时参与教会事务管理),执事(信徒中协助牧师、长老做事务性工作的兼职人员),传道(协助牧师、长老从事教牧工作)。
在我国汉传佛教寺庙中,佛教教职人员一般有住持(或称方丈,是寺院的负责人),监院(负责处理寺院内部事务),知客(负责对外联系),比丘(男性),比丘尼(女性)。对能讲经说法者尊称为法师。
道教教职人员统称道士。按照庙观中职务区分,道士又分为方丈,住持,监院,知客,寮房,库房,账房等等。教外人称道士,一般统称为“道长”。
伊斯兰教的教职者统称为阿訇(波斯文的音译,原意为“教师”),中国回族穆斯林清真女寺的掌教称“师娘”。